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50.78 万套 (个)、五金模具 40 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 74 号 4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娟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05 号
 有效期：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年产塑料制品 50.78 万套、五金模具 40 套新建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DR-JM-201901029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50.78 万套（个）、五金模具 4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QQ:3167106681

电话：1351071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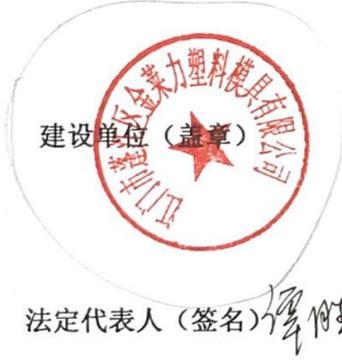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78万套（个）、五金模具40套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78 万套（个）、五金模具 4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结论与建议.....	33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四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42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43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44
附图七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5
附图八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6
附图九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图.....	47
附件一 营业执照.....	50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1
附件三 房产证明文件.....	52
附件四 租赁合同.....	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78 万套（个）、五金模具 4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谭胜月	联系人	许力坚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6 号首层				
联系电话	13702279127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环评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地理坐标	北纬N22.623036°，东经E113.083346°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租赁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6 号，从事塑料制品和模具生产。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623036°，东经 E113.083346°，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年产塑料制品 50.78 万套（个）、五金模具 40 套。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2019 年 1 月 31 日蓬江区环保局对企业下发《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单》，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完善环保手续。故建设单位现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事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p>					

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筑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于两个单层车间，占地面积为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三。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主要从事注塑，设生产区、仓库等
	模具车间	主要从事模具生产，设有机加工区、数控区、仓库等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
	办公室	位于模具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拟采用 UV+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已采取减震基础、消声措施
	危险废物	拟设置 2m ² 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3、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的生产，各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外壳	1.08 万套
2	塑料扫把头	23.7 万个
3	塑料轮芯	26 万个
4	五金模具	40 套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ABS/PP 塑料	吨/年	156

2	模架	套/年	110
3	钢材	吨/年	27.9
4	润滑油	吨/年	0.6

润滑油：本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为 46#机油，主要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外形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小于水，闪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320	1
2	注塑机	200	1
3	注塑机	160	2
4	注塑机	120	2
5	铣床	/	6
6	CNC 电脑锣	/	4
7	火花机	/	2
8	雕刻机	/	2
9	磨床	/	2
10	车床	/	1
11	钻床	/	1
12	破碎机	/	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内不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的用水为市政供水，估算项目用水量约为 120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量

为 108t/a，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门河。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 84 万 kw·h，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9、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城市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三），本项目原为江门市江宝铝合金型材制品厂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于 1998 年由江门海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权，又于 2005 年由叶德源、唐耀宁通过拍卖竞得。现叶德源、唐耀宁该地块（江门市高沙中路 26 号）内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租给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使用。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 功能区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划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五金模具、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

其中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等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主要设备已采取减震基础、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是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以交通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市区位于北纬22°5′43"至22°48′24"，东经112°47′13"至113°15′24"，从东至西相距为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79.55公里，市区土地面积1818km²。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江门的中心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南海。辖区面积324平方公里，下辖3个镇和6个街道，总人口80万人（2012年），约有30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2）地形地貌

蓬江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500米或切割深度小于200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457.4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20米。分布宽0.2公里~6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1米~3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3个江中岛。

（3）气象气候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

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4) 水文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天沙河和杜阮河。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³/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³/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5) 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3-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及执行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30）》	江门河为工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30年）》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3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两控区
12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诚顺摩托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根据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对江门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口）的进行监测，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3-2。

表3-2 江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水温（℃）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	2016年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改善）9.3%，优良天数比例为80.8%，与2017年同期相比上升3.5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改善），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PM₁₀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SO₂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NO₂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CO指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以上5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8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4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6	臭氧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 均浓度的第90百分 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 标

由上表可见，2018年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4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 NH_4^+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江门河水质不再恶化，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厂界的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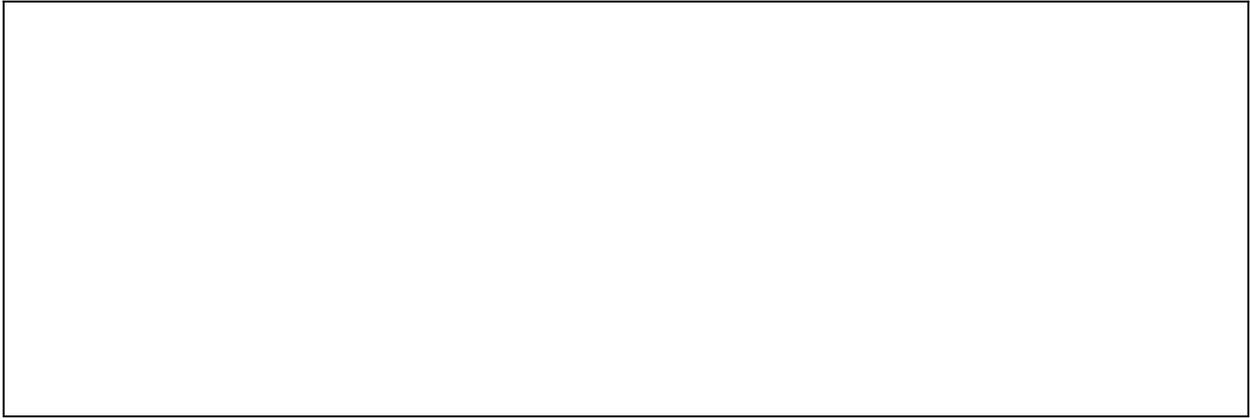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四。

表 3-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南奥园	居民区	西南	1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 改单二级标准
	高沙丽苑	居民区	西	240	
	金海湾花园	居民区	西北	290	
	新塘里	居民区	西	530	
地表水环境	西江在篁边取水口	河流	东北	3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西江二级水源保护区	河流	东	350	
声环境	南奥园	居民区	西南	1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标准

备注：上表距离为项目边界与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故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3 类	≤65dB (A)	≤55dB (A)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_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_s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5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	1.0
VOC _s	30	15	1.45*	周界外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100	/	/	周界外浓度	4.0

*根据 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 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江门河。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	≤150	≤300	≤180	≤3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00	5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150	≤300	≤180	≤3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p>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不生产。</p> <p>4、固体废物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标准</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010t/a(有组织：0.005t/a，无组织：0.005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塑料制品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有塑料外壳、塑料扫把头、塑料轮芯等，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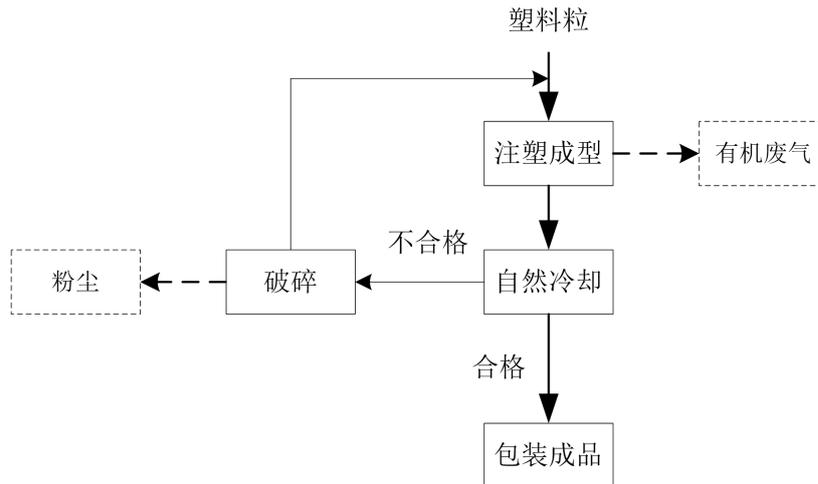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分析：

利用注塑机在高温的条件下使塑胶颗粒熔化，通过模具挤出，做出各种想要的形状，然后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噪声。注塑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2）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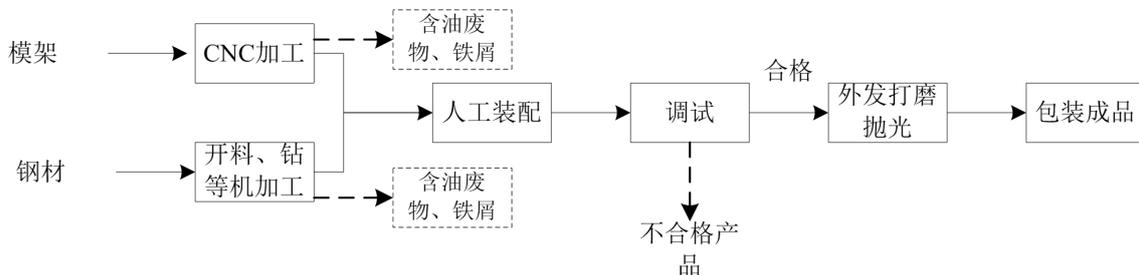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分析：

机加工：主要对钢材进行切割、折板、钻孔等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碎屑和含油废物；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经自然重力沉降落到收集槽内，不易形成粉

尘在空气中飘散。

CNC 加工：主要对模架进行数控加工，采用滑润油冷却、滑润，故会产生含油废物和金属碎屑。

人工装配：人工将 CNC 加工好的模架与机加工后的钢材装配成所需模具。

调试：将模具放入注塑机注塑调试，若模具合格后外发打磨抛光，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此外，还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2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108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8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0
	产生量 (t/a)	0.027	0.016	0.022	0.001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10
	排放量 (t/a)	0.022	0.011	0.016	0.001
排放标准 (mg/L)		≤300	≤150	≤180	≤30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产生的粉尘。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塑料粒总用量约 156t，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5t/a。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成型工序所在的生产车间尽可能做到封闭，并在相应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排风量为 6000m³/h，则废气量为 480 万 Nm³/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0.3mg/m³。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净化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 0.3mg/m³。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55	0.050	0.021	3.5	0.045	0.005	0.002	0.3	0.005	0.002

(2) 粉尘

在破碎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粉尘。类比同行业运营经验，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破碎量 1%，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 7.8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0.078t/a。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98%处理效率）处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到车间中，排放量为 0.00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产品粉尘回用于生产。

3、噪声污染源

项目打磨、车床、注塑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均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包括机加工过程产生碎屑及边角料、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粉尘渣、一般废包装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模具加工会产生金属碎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模

具加工过程润滑油仅润滑冷却作用，用量较少，故产生的金属碎屑、边角料会粘有极少量的润滑油，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中 HW08 的危险废物，故交专业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粉尘渣：采用布袋除尘收集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约 0.076t/a，回用于生产。

一般包装物：主要为塑胶薄膜、废纸板，约 0.5 吨/年，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模具加工过程使用的润滑油无需更换，仅定期补充；但设备清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清卫。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45t/a（其中 UV 光解削减 0.025t/a，活性炭吸附 0.02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08t/a。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04t，更换频率为 4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12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08t/a+ 有机废气削减量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 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050t/a	3.5mg/m ³	0.005t/a	0.3mg/m ³
			无组织	0.005t/a		0.005t/a	
	破碎	粉尘	0.002t/a		0.00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08m ³ /a	COD _{cr}	250mg/L	0.027t/a	200mg/L	0.022t/a	
		BOD ₅	150mg/L	0.016t/a	100mg/L	0.011t/a	
		SS	200mg/L	0.022t/a	150mg/L	0.016t/a	
		NH ₃ -N	10mg/L	0.001t/a	30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1.5t/a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铁屑	0.5t/a		0		
		粉尘渣	0.076t/a		0		
		废弃包装材料	0.5t/a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HW08）	0.05t/a		0		
		废活性炭（HW49）	0.12t/a		0		
噪 声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城镇生态环境较好，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约 108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九。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占地面积 890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天，一期工程规模 5 万吨/天，采用 A²/O 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 200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 A-A²/O 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 2006 年

通过环评（粤环函[2006]826号），于2012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2]237号）。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办理环评手续中，将拆除原接触消毒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安装精密过滤器、生化池挂设生物膜填料，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MBBR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0.36m³/d，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0.0002%。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序所在的生产车间尽可能做到封闭，并在相应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确保废气收集率达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UV光解催化器以紫外线光为能源，配合纳米TiO₂为催化剂，将有机物降解为CO₂和H₂O及其它无害成分，使废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紫外线照射在纳米TiO₂催化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羟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²⁻、O⁻），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苯类、氨类、氮氧化合物、硫化物以及其他VOC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水以及其它无害物质，臭味也同时消失了。由于在光催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只是利用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因此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号），UV光解的治理效率为5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 90%。本次评价取 80%。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达 90%，外排有机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2、粉尘

在破碎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粉尘，建设单位拟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98%处理效率）处理破碎粉尘。同时，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通风扩散后，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属于 VOCs）、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TSP	1h 平均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C
最低环境温度/°C		2.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 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 (统计年限: 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如下:

表 7-4 本项目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排气筒	15	0.3	1.67	25	2400	正常	0.002

表 7-5 本项目面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VOCs	TSP
生产车间	12.0	30	20	2	0.002	0.001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6 所示。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 ³)	C_{max} (mg/m ³)	P_{max} (%)	$D_{10\%}$ (m)
排气筒	VOCs	1.2	0.0005	0.04	/
生产车间	VOCs	1.2	0.011	0.92	/
	TSP	0.9	0.0086	0.92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预测和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内相关标准要求，对附近敏感点新昌村的影响很小。

表7-7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mg/m ³	0.002kg/h	0.005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t/a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注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0.005t/a
2		破碎	TSP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02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t/a	
				TSP		0.002t/a	

表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0
2	TSP	0.002

表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002)t/a VOCs: (0.010)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 70~95dB(A)。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设备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 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车间

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20 dB(A)。

表 7-11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边界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52.1
南厂界	58.7
西厂界	54.3
北厂界	55.5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1）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2）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四）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含油抹布、金属碎屑、边角料、粉尘渣、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其中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清卫。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应按照类别将危险废物和夹带废物分开贮存，统一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

人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同一贮存场所（设施）中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堆放，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车间内	2m ²	袋装	0.12t	1年

注：不同类的危废在同一暂存间中应该有挡板分割，分类堆放。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纸箱、纸皮等包装废物和金属边角料、铁屑等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粉尘渣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须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统一处置；同时应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等。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五）验收一览表

表 7-1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	符合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	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
		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六）环保验收及环保投资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

表 7-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2
2	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15
3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2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
合计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
	破碎	粉尘	布袋除尘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铁屑、边角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粉尘渣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	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车间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78 万套（个）、五金模具 40 套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中路 26 号，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员工 10 人。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三），本项目原为江门市江宝铝合金型材制品厂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SO₂、NO₂、PM₁₀、CO、O₃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dB，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五、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送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河。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委托有资

质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项目产生的工业包装废物、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外排外排有机废气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其他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2、实行“雨污分流”。做好的废水的治理及排放，确保生活污水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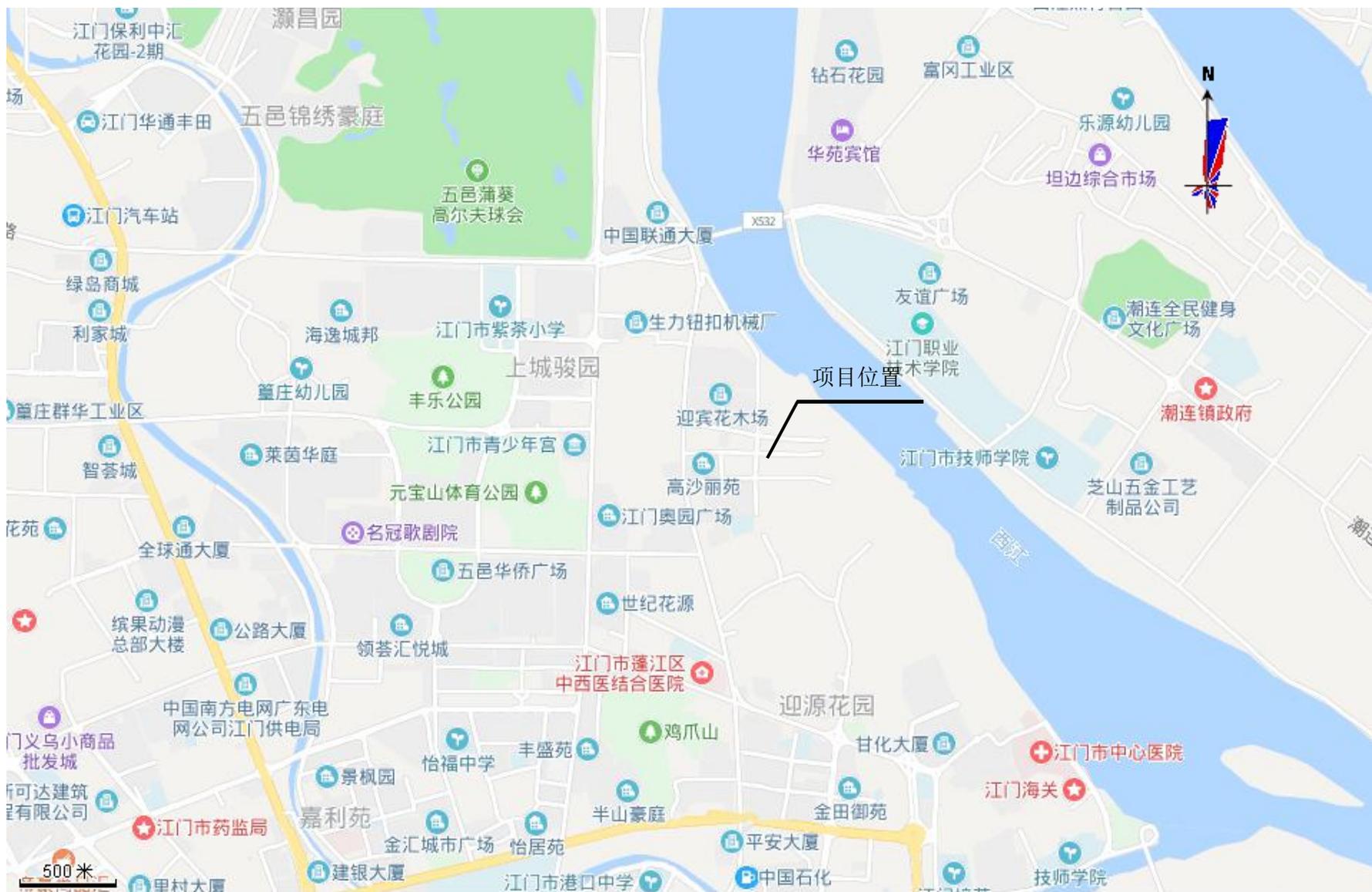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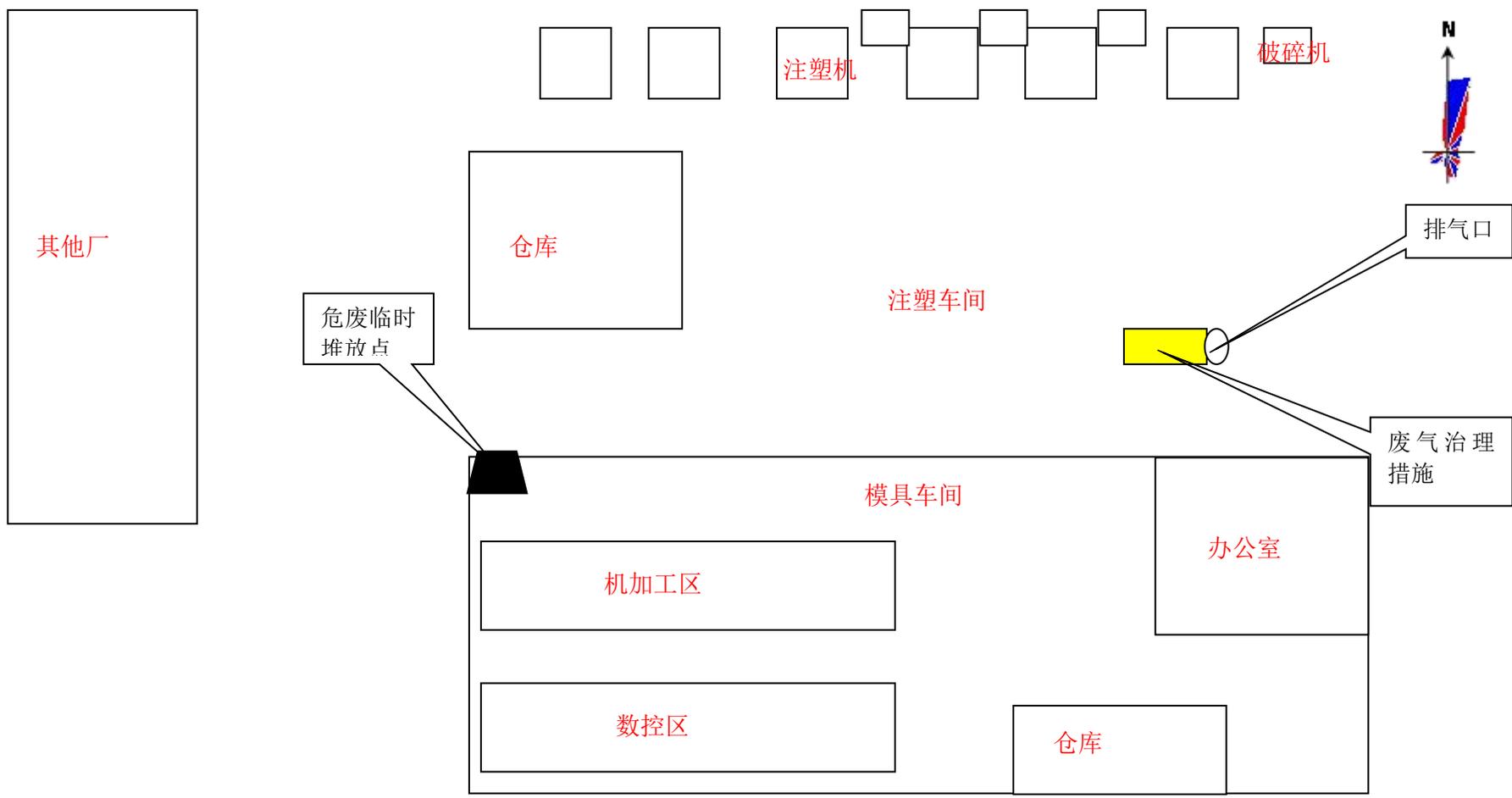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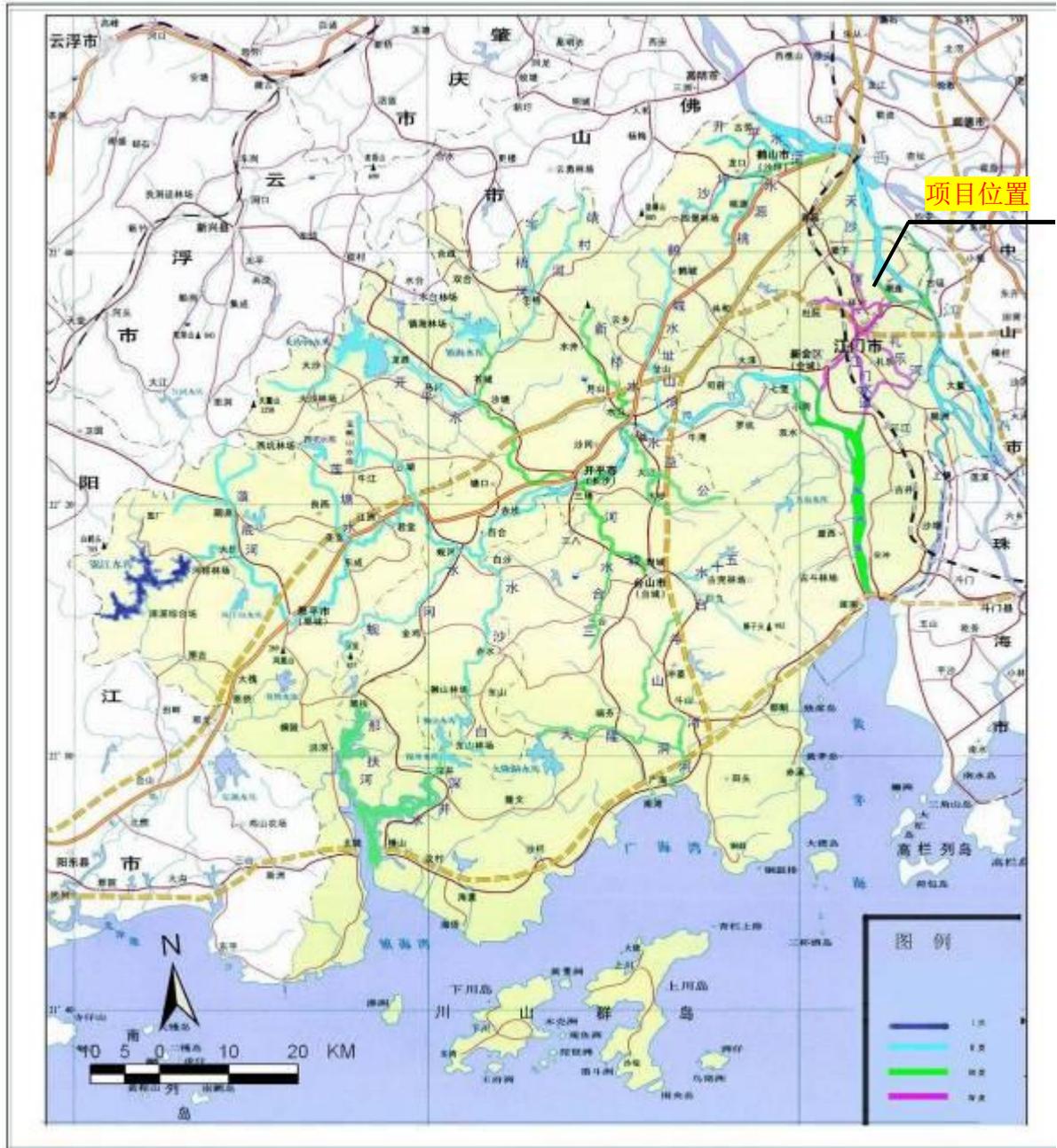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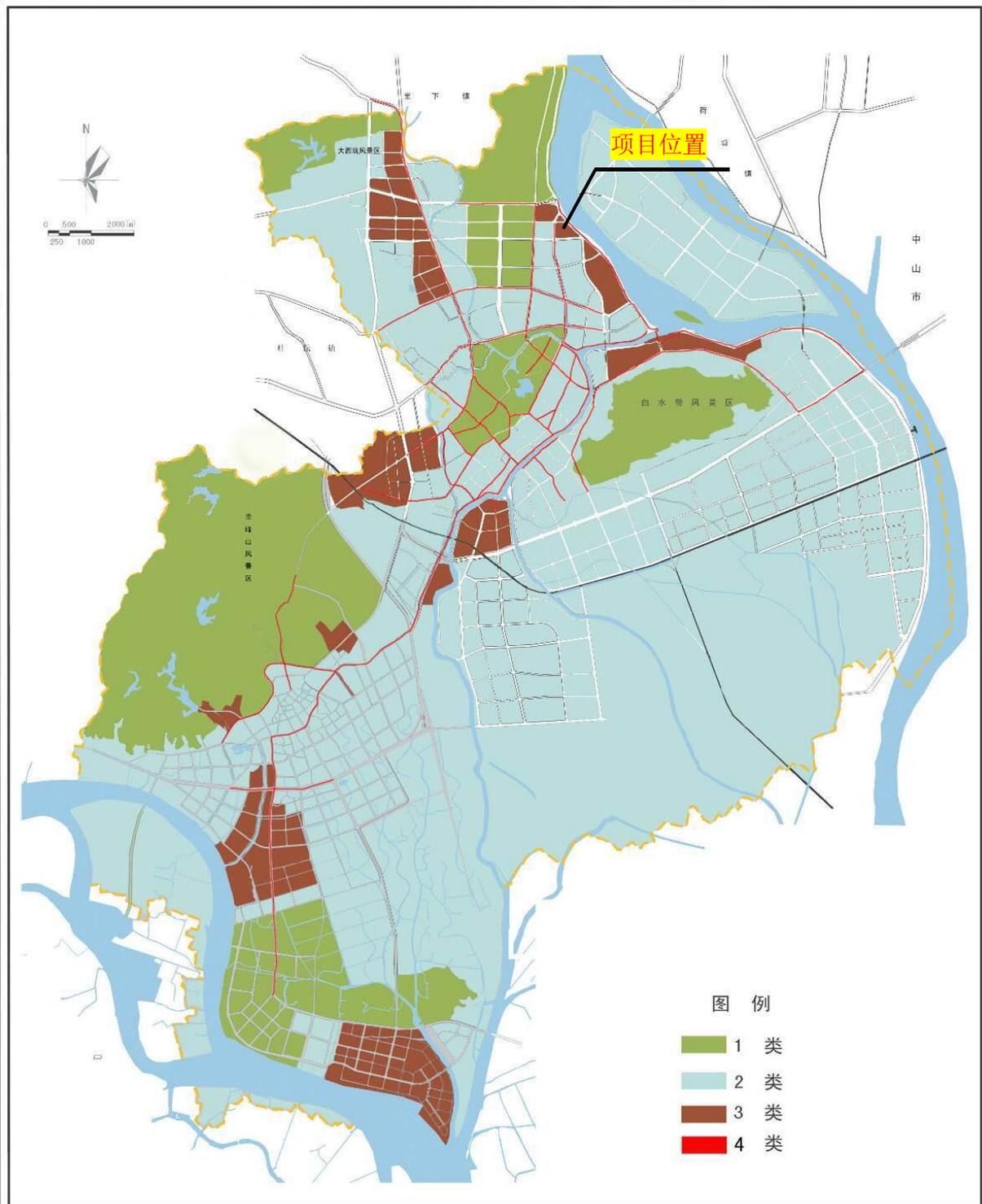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七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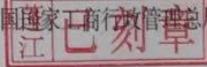


附图十 现场停产照片



附图十一 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90455669E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高沙中路26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谭胜月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拖把，清洁刷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2016 5 3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房产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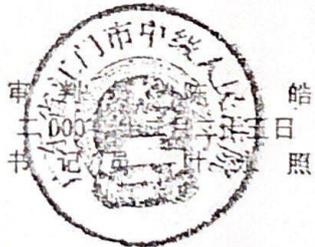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1998)江中法执字第 14-5 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负责人：刘劲，行长。
被执行人：江门市华侨投资北街加工区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牛利，经理。
被执行人：江门市江宝铝合金型材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何从周，厂长。
被执行人：江门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局长。
被执行人：江门市计划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林拱照，主任。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1996)江中法经初字第 59 号民事调解书，于二 000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偿还借款本息合共 944640.79 美元和 94837.95 元人民币给申请执行人。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江门市价格事务所对被执行人江门市江宝铝合金型材制品厂用于借款抵押座落于江门市高沙港北街工业加工区厂内的全部土地(14030.895 平方米)、综合楼、厂房(6898 平方米)及部分设备进行评估，价值合共 元。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1 条规定，以及有关规定精神，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江门市江宝铝合金型材制品厂合法取得位于江门市高沙港北街工业加工区的全部工业用地(14030.895 平方米)、综合楼厂房(6898 平方米)及部分设备按评估价 元抵给新的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清偿被执行人的部分债务。余下债务，被执行人应继续清偿。



审判员 皓
二 000 年 月 日
书记员 照

关于移交原江门市江宝铝合金型材制品厂
地使用权、综合楼及厂房的通知



江门海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我办根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江中法执字第 14-5 之一号民事裁定书以债务抵偿方式取得的江门市高沙港北街工业加工区内原广东省江门市江宝铝合金型材制品厂全部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参考面积 14030.895 平方米）、综合楼、厂房（参考面积 6898 平方米），已经广东省拍卖行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开拍卖，由买受人叶德源、唐耀宁共同竞得。贵公司是上述标的的承租户，我办特通知贵公司，上述标的的所有权已转移到买受人叶德源、唐耀宁名下，请贵公司协助移交，有关租赁续约等问题请与上述两权属人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四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唐耀宁 叶德源

(出租方)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

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房屋租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经协商，特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 1、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江门市高沙中路26号。
- 2、房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
- 3、房屋现有设施详见本合同附件《物业财产及资料移交清单》，该附件作为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接租赁物业的验收依据。

4、房屋产权人：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开设（经营）生产塑料 模具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5年。自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1日。

第四条 租金、及信用金

- 1、2012年7月1日开始计收租金。
- 2、租赁租金不含税约定：双方约定乙方付给甲方租金为¥：10730.80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租金递增6%，即从2013年7月1日开始递增。
- 3、水电费收取约定：电费暂定按每度 元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规定收取，水电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4、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支付履行合同的信用金。

5、甲方保障100千瓦电量供给乙方。

第五条 租金及管理费付款时间、要求

- 1、付款时间：租金按月结算，乙方于当月10号前将租金交付给甲方。
-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甲方可以发出限期交付租金的通知，并有权停止水、电供应，按违约每日租金的6%滞纳金，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房屋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租赁房屋应进行定期检查，乙方不得拒绝，并应予以配合。
- 2、因建筑质量造成的房屋损坏、排水（污）管道断裂、屋面漏水等维修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3、合同期未满提前退出，信用金不得退回。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协助甲方做好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检查，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 2、因人为或乙方在房屋内外部安装（含广告、招牌等）而造成的房屋损坏、排水

(污)管道堵塞的维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承租期内的房屋易损件损坏(如门、窗等)以及因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损毁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房屋承租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房屋、设备和附属设施使用,以及门前卫生、治安、保卫等工作由乙方自负,乙方必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未按本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者发生的经济纠纷(包括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约定

1、因城市规划建设(包括“三旧”改造项目)或政府行为需要搬迁的,甲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按期搬迁,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房屋如需砌砖和内部装修使用的应提出申请和提交装修图,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租赁期满迁出房屋时固定装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承诺不损坏租赁房屋的条件下,机械设备可自行选择拆除,但不得损坏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交的信用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经营所需的用水、电源由甲方提供安装至首层外墙处,内部线路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安装户外标识牌需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安装,如需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的,甲方应予积极协助。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水电费由甲方代收代付:甲方每月定期向乙方发出水、电费缴费通知单,乙方自收到通知单5日内缴清费用,过期不结算,甲方可按水、电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滞纳金(水费逾期每天加收1%,电费逾期每天加收1%)并有权停止乙方水、电的供应。乙方可自收到通知单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对费用的确认。

2、垃圾清运费;

3、经营所发生与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它费用。

第九条 租赁期满及房屋收回的验收

1、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本合同即终止,费用计交到乙方清场交钥匙之日,如无特殊理由,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的五天内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五天内向乙方口头或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乙方期满退出场地后十日内为房屋验收时间,经甲方检验房屋无损坏,并不存在乙方拖欠租金及管理费或其它费用的情形,甲方于验收后十五天内退回信用金。

第十条 房屋租赁期(承租方)内的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

法规，并履行相关的职责。为明确责任，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除将乙方所交信用金退回乙方，并按乙方所交合同信用金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乙方合同信用金作为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1) 中途擅自退租的；
- (2)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除需交清所欠租金和管理费等费用外，并按乙方所欠租金和管理费等费用的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支付违约金。

- (1) 逾期支付租金及管理费的；
- (2) 逾期交还该房屋的。

第十二条 租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解除

(一) 房屋租赁期内因甲方责任造成产权纠纷至使乙方经济损失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外，甲方可立即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合同信用金作为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1、根据本合同的第七条之第1点的要求，乙方未按期搬迁的；
- 2、改变原租赁用途或将房屋改作生产、仓库、宿舍的“三合一”使用的；
- 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 4、擅自将承租的房屋抵押、转租的；
- 5、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造成损毁的；
-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或迷信活动的；
- 7、未经批准在租赁房屋范围私自乱搭乱建的；
- 8、租赁房屋彻砖、内部装修未征得甲方同意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而私自装修的；
-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管理费以及水费、电费等费用的；
- 10、租赁经营中如遇经济纠纷或劳资纠纷等引起的一切事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台风、地震、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的或其它责任，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有关仲裁部门仲裁或通过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附则

一、双方依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文件，以EMS、快递公司等快递方式按以下地址寄出一日后视为有效送达：

二、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章：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叶德源

电话：

电话：13702271341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日期：二零一贰年 柒月 壹拾柒 日

附件五 引用的监测报告

 **ZRT**
中 润 检 测

正本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0815022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0815022号

采样日期：2016年08月15日

报告日期：2016年08月22日

一、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0.011	0.029	0.019	0.033	0.117	0.072
		0.023		0.031			
	0.031	0.039					
	0.028	0.035					

编制：段新强

审核：朱丽君

签发：张勇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22日

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及注明者除外)											
		水温 (°C)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 (文昌沙污水净化厂排污口下游处)	0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文昌沙污水厂排污口上游100米处	08月19日	26.7	6.95	4.5	4.1	24.2	4.7	21	1.15	0.16	ND	0.03	0.122

编制: 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勇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三、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L _{Aeq} (dB)									
2016年08月15日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A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Aeq}
N1 项目用地东侧外 1m	55.4	57.9	55.1	53.8	46.5	48.2	46.2	44.5	44.5
N2 项目用地南侧外 1m	57.1	58.1	56.8	54.1	47.9	50.8	47.6	45.1	45.1
N3 项目用地西侧外 1m	54.3	56.2	53.5	51.7	46.8	48.1	45.7	43.6	43.6
N4 项目用地北侧外 1m	55.8	57.6	54.2	52.1	46.6	49.2	46.1	44.8	44.8

编制：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勇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22日

附件六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单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0934

当事人: 江门市蓬江区金勤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690455669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谭生月

地址: 江门市高沙中路26号首层

经查: 该厂主要从事塑料模具生产项目, 现场无法提供
相关环保手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其他_____) 有关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

立即停止生产, 在完善环保手续之前, 不得恢复生产。

如逾期仍不改正的, 我局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 1 月 31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谭生月

检查人员签名: 张柏昌

第一联: 执法部门(白色)

第二联: 当事人(红色)



合同编号: LHEP2019320yyh04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合同协议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厂区内粉尘治理工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各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反悔,否则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一、工程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治理工程。

二、工期:自收到甲方第一笔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期为 5 个晴天日。

三、工程范围说明及责任

3.1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注塑废气收集管道、处理系统 1 套(包括活性炭吸附塔、UV 光解器、集气罩、收集管道、烟囱、风机等),最大处理能力 6000m³/h。

〈2〉、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工,培训时间从单机调试开始。

〈4〉、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工程方案。

3.2 甲方责任

〈1〉、按本合同第 6 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合同款支付影响施工进度所造成影响由甲方负责,合同约定工期顺延。

〈2〉、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等条件。

〈3〉、负责废气处理基础平整等土建内容,负责外围水电接入处理设施指定接入点。

〈4〉、配合乙方施工,提供叉车、吊装工具等厂内具备的设备设施。



(5)、解决乙方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和工程师的食宿问题。

(6)、负责设备材料的存放及保管，丢失责任甲方自负。

四、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设备结构严密、安装稳固、水平垂直，达到排放标准。

(2)、水、电畅通，并做好管、线保护及固定。

五、工程总额，付款方式看附件

六、乙方提供给甲方工程设计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各项标准参数要求，以该设计方案为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签约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

模具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2019年3月20日

乙方：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2019年3月20日

江门市蓬江区金莱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